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紹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又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